

学校教学楼提升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254032XA008-21

招标人：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中杭际(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23

第四章 资格审查 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七章 合同条款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杭际(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委托,拟对学校教学楼提升改造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E-254032XA008-21

二、采购项目名称: 学校教学楼提升改造项目

三、项目简介

(1) 教学楼环境提升改造: 对教学楼现有公共区域及教室、办公室的现有地面、墙面、顶面进行环境改造提升; 对原有旧门窗进行拆除更换; 公共区域照明、动力系统改造, 教室动力系统改造; 公共卫生间环境整体改造; 教学楼全域弱电系统中的视频监控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无线 AP 覆盖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含公共区域电子班牌)线路改造; 提升改造面积: 4105.92 平方米;

(2) 实训楼环境提升改造: 对实训楼现有公共区域现有地面、墙面、顶面进行改造提升; 对原有旧门窗进行拆除更换; 公共区域照明、动力系统改造, 不改变原有设计; 公共卫生间环境整体改造; 实训楼全域弱电系统中的视频监控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无线 AP 覆盖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线路改造; 提升改造面积: 802.41 平方米;

四、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 (学校教学楼提升改造项目):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1、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资质: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 并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投标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投标人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投标人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投标人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投标人库。

（二）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投标人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 及签章服务。

投标人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投标人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 及签章服务查看 CA 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投标人提供。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 pdf、word 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 pdf 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投标人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投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

求的投标人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

(<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办事处西四府村甲字 3 号

邮编： 710100

联系人： 周老师

联系电话： 029-85990844

代理机构：中杭际(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摩尔中心 A 座 24 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赵伟、杨晶莹、吴世康、张敏、魏杰

联系电话： 029-89282007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 杜新星

联系电话： 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招 标 人：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 址：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办事处西四府村甲字 3 号 联 系 人：周老师 电 话： 029-85990844 电子邮件： /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杭际(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摩尔中心 A 座 24 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赵伟、杨晶莹、吴世康、张敏、魏杰 联系电话： 029-89282007
3	项目名称	学校教学楼提升改造项目
4	建设地点	（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办事处西四府村甲字 3 号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范围	（1）教学楼环境提升改造：对教学楼现有公共区域及教室、办公室的现有地面、墙面、顶面进行环境改造提升；对原有旧门窗进行拆除更换；公共区域照明、动力系统改造，教室动力系统改造；公共卫生间环境整体改造；教学楼全域弱电系统中的视频监控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无线 AP 覆盖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含公共区域电子班牌）线路改造；提升改造面积：4105.92 平方米； （2）实训楼环境提升改造：对实训楼现有公共区域现有地面、墙面、顶面进行改造提升；对原有旧门窗进行拆除更换；公共区域照明、动力系统改造，不改变原有设计；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公共卫生间环境整体改造；实训楼全域弱电系统中的视频监控系統、公共广播系統、无线 AP 覆盖系統、计算机网絡系統线路改造；提升改造面积：802.41 平方米；
9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投标人应当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间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个人所得税外的其他任意税种）；或提供具有依法纳税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条件：投标人应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及师资格，并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产生的费用及安全问题投标人自行负责。
14	分 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u>。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或将加盖公章扫描件发至邮箱 zhbj123456@163.com。
17	招标人主动修改或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2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不缴纳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实施一项内容即可；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总数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评标前 24 小时内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u>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 人</u>
26	最高投标限价	☒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最高投标限价为 5,600,697.06 元整。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投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投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下浮 10%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8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29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3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和中杭际(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中杭际(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中杭际(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 投标邀请;

(二) 投标人须知;

(三)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 1: 项目单价

项目单价。

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应按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一）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招标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若投标人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则投标人应当提交相应调整部分的报价构成及明细，并结合首次报价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重新计算总报价。

投标人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 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投标人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人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投标人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投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投标人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投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一、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采购包1：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中标单位出具履约验收报告，中标单位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投标人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中杭际(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中杭际(北京)

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中杭际(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赵伟

联系电话：029-89282007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摩尔中心A座24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600,697.06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600,697.06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教学楼提升改造	1.00	5,600,697.06	项	建筑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标的名称：教学楼提升改造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附件

二、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 1:

- 1、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中的合格标准。
- 2、施工要求：满足国家与当地政府对质量、安全方面的要求，必须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符合施工规范与验收标准的要求。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符合本行业相关国家标准。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 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说明：

1.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 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投标人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 若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 其他要求

- 1、质保期：1 年；
- 2、工期：30 天；
- 3、缺陷责任期：1 年；
- 4、本项目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质保金缴纳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缴纳。
- 5、预算评审费：以项目预算费用为基数，参照根据《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低于 2000 的按 2000 元计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人确定的最高限价编制单位一次性支付。
-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结算审计报告付至 97%，扣除 3%作为质保金或保函，质保期结束验收合格后付给乙方。
- 7、工程竣工后由施工方提供有资质检测公司出具的空气及甲醇检测报告，报告合格是竣工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

8、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结算审计报告付至 97%，扣除 3%作为质保金或保函，质保期结束验收合格后付给乙方。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个人所得税外的其他任意税种）；或提供具有依法纳税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人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当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间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	--	--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投标人（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项目经理资质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并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主要人员简历表
3	投标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 否则无效。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 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文件情形。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 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 / 主观
详细评审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0~9 分） 评审内容： ①项目施工总体思路； ②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③施工资源保障与平面布置。 评审标准：方案内容全面，合规性、可行性强，得 9 分； 1. 每缺一项评审内容扣 3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注：评审标准 “缺陷” 是指：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9.0000	主观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0~8 分） 评审内容： ①质量目标； ②质量技术措施； ③过程质量控制措施； ④验收与整改措施。 评审标准：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详尽、逻辑清楚、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8 分；	8.0000	主观

	①每缺一项评审内容扣 2 分； ②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注：评审标准“缺陷”是指：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确 保 安 全 生 产 的 技 术 组 织 措 施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0~6 分） 评审内容： ①安全技术措施； ②现场安全管控； ③应急处置措施。 评审标准：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详尽、合理可行、逻辑清楚、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6 分； ①每缺一项评审内容扣 2 分； ②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注：评审标准“缺陷”是指：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000 0	主观
确 保 文 明 施 工 的 技 术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0~8 分） 评审内容：	8.000 0	主观

	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责任分工； ②安全风险防控、应急处置方案 ③施工单位关于环境保护的制度； ④扬尘及噪音的控制措施； 评审标准：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详尽、合理可行、逻辑清楚、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8 分； ①每缺一项评审内容扣 2 分； ②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注：评审标准“缺陷”是指：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0~8 分） 评审内容： ①工期计划编制（包含施工进度计划图）； ②技术保障措施； ③组织管理措施； ④进度管控与应急。 评审标准：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详尽、合理可行、逻辑清楚、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8 分； ①每缺一项评审内容扣 2 分； ②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注：评审标准“缺陷”是指：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	8.0000	主观

		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0~10 分） 1、拟派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至少包括技术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预算员，每具备一个岗位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2、拟派人员中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外，每具备一个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评审依据：需提供以上人员的岗位证、职称证复印件及人员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0.0000	主观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0~6 分） 评审内容： ①设备配备计划； ②材料投入计划； ③供应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各种设备配置齐全，材料充足，得 6 分； ①每缺一项评审内容扣 2 分； ②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注：评审标准 “缺陷”是指：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⑥科学原理或	6.0000	主观

		常识错误等。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拟派项目经理	1、年龄：项目经理年龄在 30 岁（含）至 60 岁（含）之间得 1 分，否则本分项不得分； 评审依据：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学历：项目经理学历为本科及以上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项目经理学历证书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职称：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得 1 分，其他情况不计分； 评审依据：提供项目经理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项目经理类似业绩：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1 分，最高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经理名字，否则不予得分） 还需提供项目经理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5.0000	客观
	业绩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项目金额大于 100 万元），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为 10 分。（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0.0000	客观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	0.0000	客观

		应) 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响应) 报价×50%。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最高限价×45%。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价格分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备注: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30.00 00	客观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投标人，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 1:

分册名称: 招标投标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响应函

详见附件: 报价函

详见附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主要人员简历表

详见附件: 施工方案.docx

详见附件: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docx

第七章 合同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学校教学楼提升改造项目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学校教学楼提升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学校教学楼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办事处西四府村甲字3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1）教学楼环境提升改造：对教学楼现有公共区域及教室、办公室的现有地面、墙面、顶面进行环境改造提升；对原有旧门窗进行拆除更换；公共区域照明、动力系统改造，教室动力系统改造；公共卫生间环境整体改造；教学楼全域弱电系统中的视频监控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无线AP覆盖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含公共区域电子班牌）线路改造；提升改造面积：4105.92平方米；

（2）实训楼环境提升改造：对实训楼现有公共区域现有地面、墙面、顶面进行改造提升；对原有旧门窗进行拆除更换；公共区域照明、动力系统改造，不改变原有设计；公共卫生间环境整体改造；实训楼全域弱电系统中的视频监控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无线AP覆盖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线路改造；提升改造面积：802.41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2026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2026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该价款为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_____%；

其中：

（1）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 贰 份，委托人及承包人各执 壹 份；副本 陆 份，委托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范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A. (只列出了主要合同专用条款，其余条款见 GF-2017-0201)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图纸、中标通知书、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工程变更单、现场签证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过程中的临建用房，生产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住建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国家、部门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地方性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①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相关技术规程；②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③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④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若上述标准与设计文件、国家及地方最新现行标准不一致的，按设计文件和国家及地方现行最新的标准文件执行。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现场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双方履行过程中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这些记录 and 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该等文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时间先后顺序，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提供的图纸数量不满足要求，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加晒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期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人员配备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协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相关文件后 7 日内完成审批。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的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修建并承担相关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 11. 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担保其向发包人提供的产品、设备或技术方案，在发包人对其产品、设备或技术方案的使用期间或发包人客户使用期间不会侵害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任何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经法院判决确定后，承包人赔偿及负担发包人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或工程量差、设计变更及相关签证、新增变更项目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其工程量按图纸实际发生据实调整，结算时双方根据竣工图重新核对清单工程量，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监理人、承包人等各方的协调管理；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方案的审核及按程序办理审批；工程计量、结算和支付文件的审核及按程序办理审批；负责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项目的立项审批、土地征用和建设用地规划审批；提供规划设计条件，确认设计方案，配合完成规划审批；完成开工审批手续；提供建设条件，包括临时水电接口等；处理建设过程中相关工作，抽查工程质量，监督承包人的工作，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和重要材料、设备的质量认定工作；确认工程变更；筹措建设资金，按节点支付工程款；参加工程验收，提出整改意见，接收竣工工程移交；与承包人进行工程结算等。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施工场地达到三通一平，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引入施工现场第一阀门、第一箱变，施工用水、用电工程量按照定额用量计入合同报价，单价按定额基价执行；竣工结算时施工用水电按照定额量作为最终结算量，水电费结算单价按定额基价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金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竣工图电子文档及相关技术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双方协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拖欠国家、省、市规定的职工社会福利、工资和其他合作方的工程款项，特别是农民工工资及应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

由承包人负责项目实施中的安全生产、治污减霾、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并支付相关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项目经理负责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协调、并处理往来文件；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现场签证、索赔、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协调工作），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3、必须参加监理例会及其他由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工程施工的会议。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4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劳动合同，或者没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或未给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项目经理等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等相关人员，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应实行考勤制度，项目经理每月实际到岗天数每少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外出连续等于或超过三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的许可。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时，必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每更换一次）。承包人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日（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人/次，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确需更换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程施工不允许分包；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承包人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选择分包供应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有发生分包时，承包人对分包人施工的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所有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承包人须及时通知分包人，并督促分包人正确执行。同时，承包人须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向分包人提供总承包服务。

承包人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无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施工企业名义承包工程，分包合同无效，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应的法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原承包人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2)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3)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5)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6)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由承包人承担办公场所的相关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本省市相关标准及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内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本工程在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发包人按国家相关规定全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最迟不得晚于通用条款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连续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并给承包人施工造成实质性延误（主要指塔吊不能正常运行，施工电梯不能正常运行）的可相应顺延工期；②、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引起承包人不能正常施工，因此造成的工期给予顺延；③、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的障碍物或古墓、文物需处理；外部干扰无法施工，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工期顺延；④异常恶劣的条件比如防尘治霾形势严峻的时期等。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工期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大风；
- (2) 4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 (3) 38 度以上高温天气；
- (4)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雾霾橙色预警、雾霾红色预警政府因治污减霾造成强制停工；
- (7)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发生以上情况时，执行通用条款 7.7 条。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①增减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②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③改变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④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⑤改变工程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等情形。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及签证、新增变更项目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其工程量按变更图纸量及实际发生量据实调整。所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变更的，变更价款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2）变更合同价款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A、投标价工程量清单中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B、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施工当期《陕西省工程造价信息》主材价格计算，差价计取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税金，在类似工程价格的基础上组成新的单价，按新的单价办理结算；

C、经发包人、承包人核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也无类似子目的，按投标报价水平相一致的原则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由承包人申报，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综合单价直接进入预算，作为结算价格。

（3）新增工程量相应措施项目费按以下办法调整：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上述第（2）条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办理；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4）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不作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约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按通用条款 10.7.1 的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按通用条款 10.7.2 的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此费用按实际发生时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执行政府部门及造价主管部门下发的价格调整配套文件，当投标当期《陕西省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基准价）比施工当期《陕西省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高或低于 10%（不包括 10%）时，调整超过基准价±10%的部分，差价据实调整，在结算时计入分部分项费用中，计取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税金（增值税销项税额）。如果材料信息价中没有的或材料价格不适用的（如不理性涨价或跌价，信息价发布跟不上市场变化等），材料价格按照双方考察市场价格进行认质认价确定。差价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增值税销项税额）。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陕西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5 期。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材料单价涨幅 10%以内（除暂估材料价格外）；2. 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7.1 条规定以外的自然灾害费用；以上风险承包人自主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材料暂估价（基准价）比施工当期《陕西省工程造价信息》高或低时，调整超过基准价的部分，差价据实调整，在结算时计入分部分项费用中，计取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税金；

2、本合同实施期间因设计变更及相关签证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据实调整，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a）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b）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施工工艺相同）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c）清单或合同中没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由承包人按招标最高限价计算办法重新组价进行计价，并报发包人审核，经承、发包双方确认后执行；（d）施工中发生零星用工时，以签证数量计入结算，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最高限价计算办法重新组价进行计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4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 根据施工图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他相关文件，有最新的文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2) 营改增执行陕建发【2019】45 号文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陕建发【2019】1246 号文、实名制按陕建发【2019】1246 号文，治污减霾执行陕建发【2017】270 号文，人工费执行陕建发【2018】2019 号文，人工费执行市场价取费模式，新冠肺炎防疫执行陕建发【2020】34 号文及【2020】1027 号文执行，劳保统筹费用按陕建发 2021【1021】号文及陕建发 2021【61】执行，同时执行政府部门及造价主管相关部门下发的价格调整配套文件，有最新的文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 施工期间发生的变更、签证、认质认价单、工程联系单、工程量报表等在监理人与发包方签字后生效。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结算审计报告付至 97%，扣除 3% 作为质保金或保函，质保期结束验收合格后付给乙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日。

（1）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相关规定，完成所有单项验收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四套，所有资料文件必须符合质检站和档案馆备案要求。发包人分包工程的竣工图纸和资料由分包单位提供总包单位整理，并在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完成。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移交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单位。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发包人接收工程之日起后 1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结算后 90 日内审核完毕并定案。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日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5 竣工结算审核费用:

14.5.1 双方确认，建设单位为完成本工程竣工结算而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所发生的服务费(以下简称“结算审核费”)，其承担方式如下：

(1) 以施工单位报送的结算总价为基数，对应的全部结算审核费用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2) 结算审核费的计算标准, 依据《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低于 2000 的按 2000 元计取。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现金或保函。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结算金额的3%;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验收付款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验收提供结算审计报告，向甲方支付3%质保金后，甲方根据审计金额付清剩余款项。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自应付未付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负责更换；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不足的由发包人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补齐，数量超出的，由承包人退回发包人；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若影响工期的发包人予以顺延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负责倒运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倒运，因

以上原因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导致承包人由此发生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避免损失扩大。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根据双方协商结果约定。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其他与本合同（含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约定不相符的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如果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应无条件维修确保达到验收标准，并且由承包人承担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书约定的质量等级所造成检测、返工、加固等所有质量补救措施的全部费用，若承包人不履行维修责任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出现第 16.2.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因此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须按照合同约定总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或承包人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执行当地政府禁止施工的文件、通知等相关规定；以及对工程造成损害的合同条款约定的风、雨、雪、地震等自然灾害（六级以上的地震、八级以上持续大风、24小时降雨量在50mm以上的持续大雨、连续三天高温天气、严重雾霾天气）。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取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监理人、发包人对工程现场进行检查，发现工程质量及安全隐患的，责令整改。

21.2 施工期间发生的变更、签证、认质认价单、工程联系单、工程量报表等需监理单位与发包方均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21.3 综合验收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为由延缓交工。

21.4 承包人对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书”及“工程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

21.5 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有拖欠行为发生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代发，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任何经济和劳动纠纷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解决。

21.6 施工过程中的资金筹措、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涉及的内部组织，对外关系协调工作，应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

21.7 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承包人需承担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及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等责任。承包人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包括发包人、承包人和第三人及其财产），其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